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1 學期學生活動申請表

112.3.6更新

1、	· 辦理單位:■ <u>正言</u>	上團□學會系年_班		
2 `	活動名稱:社課			
3、	活動時間:10/13 18:00到21:	00		
4、	活動地點:■校內: 四教	204 □已完成場地申請		
	□校外:	□已辦保險□已完成校外安全網通	直 報	
	□值班教官簽名:			
	□線上:			
5、	有無涉及違反性別平等:□	無 □有		
6、	活動內容及經費說明:			
	(1) 活動內容(流程):			
	活動參與人員數:本校	:20人;他校:0人;活動線		
	(2) 本活動融入品德教育核	心價值或 <mark>永續發展目標</mark> 之具體實踐項目	(可複選)	
	品德教育:□尊重生命	□孝親尊長 ■負責盡責 ■誠實信用	■團隊合作	
	■自主自律	■主動積極 □謙虛有禮 □關懷行善	- □賞識感恩	
	水續發展:□愛護環境	□接納包容 ■公平正義 □消除貧窮	『 □終止飢餓	
	■優質教育	□氣候關懷 □友善環境 □性別平等	□海洋保育	
	(3) 經費預算:總預算:	_2000自籌:2000 學校撥付:_	0 校外贊助:0	
7、		中立,內容規劃切勿違反性別平等教育		
	學之人格 尊嚴與 受教權益, 用場地。	並禁止商業或營利活動,嚴禁用火、嚴	禁協助校外單位假借名義使	
8、	· -Y	各集會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九、	十條相關規定者,自違規日	
		▶)權利1年(含經費補助、社辦使用、場		
		輕重,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 4	
		險證明(校內免付)一併提出、缺件者不		
彭		▶活動兩星期前提出,未於期限內提出者,不予		
②教育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疫情發展之判斷,適時調整校園防疫措施,鼓勵同學在辦理社團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 COVID-19疫苗施打劑次儘速進行疫苗施打,共同守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及安全。				
	(可電子簽章或掃描)	課指組	學務長	
	1.活動費用請依經費審查會議所撥付之額度			
		元,於本學期活動內妥善運用。 -		
	指導/社群老師	2.請於 月 日前繳交活動報告書電子檔照片		
	, , ,	2. 明水 万 I I II I		

※校外活動加會值班教官,非社團之校外活動加會系主任及系教官。

負責同學姓名: 張常潤 班級: 電子二甲 聯絡電話:0983190030